➢受贈財物(4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1.4.20	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茶葉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,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法制處	施○○	111.5.20	施○○贈送該處盧○○肉粽 2 顆及石榴汁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,本案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5.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玉米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1.5.19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西瓜 1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5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木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南化區公所	邱○○	111.5.13	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木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5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4.29	張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飲料 10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石○○	111.4.26	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蜂蜜蛋糕及牛奶酥餅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何○○	111.5.4	何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麻糬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1.5.10	李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飲料 2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1.5.15	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護唇膏 1 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5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糕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5.24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荔枝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5.27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粽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農業局	楊○○	111.5.23	楊○○贈送該局萬○○筋膜槍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農業局	楊○○	111.5.23	楊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筋膜槍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玉井區公所	張○○	111.5.5	張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市場處	藍○○	111.1.17	藍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手工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市場處	劉○○	111.1.18	劉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市場處	劉○○	111.1.18	劉○○贈送該處楊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市場處	劉○○	111.1.18	劉○○贈送該處彭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市場處	劉○○	111.1.18	劉○○贈送該處林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5.2	蔡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黑麥汁 6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4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4.25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1.2.17	吳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1.4.14	楊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1.4.25	洪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紅豆紫米薏仁水及黑豆水各 1 罐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3.20	陳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,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1.4.27	林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,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1.3.18	莊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便當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1.4.29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鄭○○餅乾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1.5.3	郭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麵包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衛生局	張王○○	111.4.8	張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皇帝豆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0.9.2	吳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梁○○	111.3.8	梁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,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4.12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桑葚果醬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44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1.3.17	王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柑橘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45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1.4.26	趙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咖啡 4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46	本市下營區公所	姜○○	111.5.31	姜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台式馬卡龍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47	本市南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1.5.31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